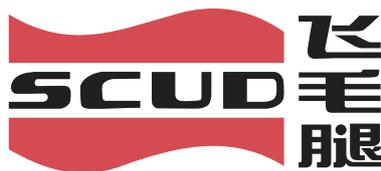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飛毛腿電池與東莞市風致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60,000港元)轉讓「超力通」商標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於商標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超力通」商標，並將不再以「Chaolitong超力通」品牌從事其自有品牌業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轉讓人： 飛毛腿電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承讓人： 東莞市風致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東莞市風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以飛毛腿電池名義於中國註冊之合共11個「超力通」商標將轉讓予東莞市風致。根據本公司之最近期中期報告，「超力通」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7,271,000元(相當於約34,4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超力通」商標項下業務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	人民幣42,032,000元 (約53,063,000港元)	人民幣98,394,000元 (約124,218,000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	人民幣43,519,000元 (約54,941,000港元)	人民幣101,428,000元 (約128,048,000港元)

代價：

轉讓「超力通」商標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60,000港元)，乃由飛毛腿電池及東莞市風致於參考(其中包括)根據本集團中期報告得出之「超力通」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訂約方同意於簽署商標轉讓協議後30日內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申請，並同時辦理有關轉讓手續以完成由飛毛腿電池向東莞市風致轉讓「超力通」商標。代價將由東莞市風致於向上述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申請日期以現金支付予飛毛腿電池。

於商標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超力通」商標，並將不再以「Chaolitong超力通」品牌從事其自有品牌業務。

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其於深圳市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本集團仍保留「超力通」商標，並繼續用於本集團小部分自有品牌產品。鑑於本集團擬將其資源集中於國內中高端品牌手機製造商市場，本公司認為，轉讓「超力通」商標將令本集團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發展其盈利更多之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SCUD飛毛腿」自有品牌業務以及減少相關行政開支。

根據「超力通」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估計本集團或會因出售「超力通」商標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70,000元(相當於約2,8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超力通」商標之出售所得款項用於資助其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擴張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超力通」商標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售本集團於深圳市超力通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與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超力通」商標合併計算，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百分比率將仍少於25%。

本集團及東莞市風致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原廠設計及配套業務，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通訊產品製造商供應鋰離子電池模組，以及本集團憑藉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處於國內自製手機充電電池模組領導地位。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www.scudgroup.com。

飛毛腿電池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應用於手機及數碼電子產品之鋰離子電池模組、充電器及有關配件。

東莞市風致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產品(包括充電器及電池)之生產及銷售。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超力通」商標」	指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轉讓之「Chaolitong 超力通」商標及相關知識產權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風致」	指	東莞市風致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池」	指	飛毛腿電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轉讓協議」	指	飛毛腿電池(作為轉讓人)與東莞市風致(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飛毛腿電池同意將「超力通」商標轉讓予東莞市風致，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60,000港元)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79211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根本未能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